

## 實習申請學校配合事項

- 一、 依本院實習辦法簽訂「學生實習合約書」如附。
- 二、 經審查核准排定之實習申請學校，需檢附下列資料並於實習前二周送達。

檢附資料	說明
1. 實習學生名冊	
2. 實習計劃	包含實習目標。
3. 急救訓練	訓練證書或時數證明。
4. 體檢報告	1. 三個月內胸部X光 ( Chest X-ray ) 2. 三個月內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 3. 六個月內B型肝炎表面抗原 ( HBsAg ) B型肝炎表面抗體 ( Anti-HbsAb ) B型肝炎核心抗體 ( Anti-HBc ) C型肝炎抗體(Anti-HCV) ) *若暫不適宜施打，需檢附預防接種證明 *檢查醫療機構，需並為地區醫院以上層級醫院
5. 意外保險投保證明資料	實習期間學生傷害保險投保額最少100萬元(含)之投保證明

- 三、 實習學生收取實習指導費每人每月0元整，實習申請單位應於實習開始十天前以電匯支付方式撥款入本院，匯款帳號如下，完成匯款後來電告知。

**元大銀行庫(806) 長庚分行**

**帳號：00091208972917**

**戶名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桃園長庚養生文化村**

- 四、 長庚養生文化村實習連絡方式：

**電話：03-3197200\*2035 楊先生**